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鳳簡字第764號

原告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立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池

被告 維爾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政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2 月1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捌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房屋地下二樓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櫃位（下稱系爭櫃位）返還予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826 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0 年2 月1 日起至交還系爭櫃位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,470 元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

01 給付原告288,826 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9 年12月23日簽署專櫃廠商合約書（下
05 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系爭櫃位予被告，由被告自
06 自109 年12月1 日起至111 年5 月31日止之營業期間內，設
07 置「糖朝港式料理」專櫃經營以提供商品或服務，並約定被
08 告於設櫃期間每月應達成保證500,000 元（未稅）之包底營
09 業額，而原告每月可抽成5 %作為租金，且被告須按月支付
10 廣告補助費、收銀機租金、管理費等合約費用予原告。嗣因
11 被告經營不善，於110 年1 月31日起即無人員於系爭櫃位現
12 場服務營業，且於110 年2 月起即未給付租金迄今已近6
13 月，已構成系爭契約第3 條第2 項、第4 條第2 項、第14條
14 第1 項之終止契約事由，經原告促請被告出面處理，然被告
15 置之不理，故以起訴狀之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。
16 又系爭契約既經終止，經以原告依約應給付被告之貨款，扣
17 除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租金、合約費用後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共
18 計288,826 元【計算式：（租金179,225 元＋合約費用195,
19 572 元－貨款85,791元）＝288,826 元】，為此依系爭契約
20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8,826 元等語。並聲明：
21 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88,826 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
2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，
23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4 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25 或陳述。

26 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
27 詢、協議書、公證書、系爭契約、業績& 毛利一覽表、營業
28 期間費用明細表、廠商結帳表等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又
29 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30 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
31 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

01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8,826 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
02 0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
0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
06 宣告假執行。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
07 行，惟其聲請不過係促請法院依職權發動，本院毋庸就其聲
08 請為准駁之裁判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11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吳文婷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洪嘉慧